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WIR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22
陸、散會	2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公司章程	2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文心路 138 號（仁德里活動中心）。

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董事會 提

### (一)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NT \$ 62,748,585元，擬分派員工酬勞NT \$ 313,743元（0.5%），董監事酬勞NT \$ 1,254,971元（2%），上述分派後稅前利益為61,179,871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業經112.03.09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2.03.09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 (二) 111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財務分析：

111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42,579千元，淨損率1.19%，較110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269,359千元，淨利率5.83%，營業淨損增加新台幣311,938千元。111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4,528千元，淨利率1.80%，較110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54,545千元，淨利率5.51%，稅前淨利減少新台幣190,017千元，111年度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0.33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11年實績		110年實績		上年度實績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81,378	100.00	4,619,634	100.00	(1,038,256)	(22.47)
營業成本	3,329,477	92.97	4,063,671	87.97	(734,194)	(18.07)
營業毛利	251,901	7.03	555,963	12.03	(304,062)	(54.69)
營業費用	294,480	8.22	286,604	6.20	7,876	2.75
營業淨利(損)	(42,579)	(1.19)	269,359	5.83	(311,938)	(11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07	2.99	(14,814)	(0.32)	121,921	(823.01)
稅前淨利(損)	64,528	1.80	254,545	5.51	(190,017)	(74.65)
所得稅	23,869	0.67	48,679	1.05	(24,810)	(50.97)
本期淨利(損)	40,659	1.14	205,866	4.46	(165,207)	(80.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86	1.06	1,286	0.03	36,700	(2,85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645	2.20	207,152	4.48	(128,507)	(62.04)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33		1.45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1.5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2.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0%
	稅前純益	4.09%
純 益 率	1.14%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0.33	

## (2) 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 研發與發展狀況

致力於金屬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之推廣，將重點放在節能環保產品及電動機車產業等相關產品開發。

(4) 本年度(一一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A. 經營方針：精神口號：“活力效率、璀璨五十”。

行動方針：活化人資效益、強化競爭優勢、整合集團資源、  
加速多元發展、提升公司價值。

B.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產能及未來市場狀況推估，預期一一二年集團漆包線銷售數量約達到 8,900 噸。

(5)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以有機材料、無機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基礎，開發新用途特殊漆包線。

B. 高附加價值製品以產品&市場行銷手法為基礎，對於目標市場從事集中拓銷。

C. 建立可因應特殊製品的設備、生產體制，確保品質系統來減少損耗，提高效益。

D. 以特殊製品與新製品為中心之生產導向、充實拓銷資料之內容。

E. 增加利潤並擴大營收管道，掌握智財權使公司成為市場獨一無二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6) 外部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在烏俄戰爭、新冠疫情、物價上漲及 FED 升息多重因素影響下，造成業績下滑，獲利衰退；進入 2023 年，全球在烏俄戰爭延續、新冠疫情再起、通膨與升息壓力加上美中較勁掀起的地緣政治緊張等歹事蹂躪下，不僅擾亂全球供應鏈，也讓經濟成長前景黯淡，更有可能陷入衰退的糟糕情形，此時，我們要堅定屹立不搖的志向，沉潛並養精蓄銳做好一切準備，待景氣恢復時才能順風而上，迎接接踵而至的新商機，推動自強專案、持續開源節流、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精實生產、追求品質穩定、都是我們必須也一定要完成的目標，今年同時也是碳中和啟動元年，對於未來客戶訂單的要求、生產成本的下降以及為全球氣候變遷都能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也必須要跟上國際減排腳步，爭取潛力無窮的綠色商機，如同我們的形象標語 OUR WIRE, YOUR FUTURE 一樣，以永續產品創造彼此共同永續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董事會 提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董事會 提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111.12.31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本公司為子公司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連帶履行債務保證，其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80,000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連帶履行債務保證，其保證金額為新台幣41,738千元。
- 上述保證金額共計約新台幣221,738千元，占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17.56%。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另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楊博任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核報告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彥 達

會 計 師：

楊 博 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115	8	368,35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67,500	15	817,3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9,765	2	34,68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	-	18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4,762	1	63,65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254	2	77,0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37,566	8	363,81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984	2	52,696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1,778	1	40,2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3,053	2	111,2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258	-	22,5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6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9	-	12,9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20	-	5,64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7,728	4	151,638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2,000	2	31,500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7	-	1,41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700,211</b>	<b>23</b>	<b>1,296,069</b>	<b>38</b>	
<b>流動資產合計</b>	<b>747,738</b>	<b>24</b>	<b>1,059,305</b>	<b>31</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二)(十一))	1,8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83,579	51	1,528,328	4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88,93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七 、八及九)	629,701	20	620,553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1,500	2	103,5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二))	143,531	5	146,85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317	2	73,3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89	-	9,0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6,4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48	-	10,00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26,615</b>	<b>10</b>	<b>183,290</b>	<b>5</b>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105	-	-	-	<b>負債合計</b>	<b>1,026,826</b>	<b>33</b>	<b>1,479,359</b>	<b>43</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332	-	9,487	-	<b>業主權益(附註六(七)(十一)(十五))：</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383,385</b>	<b>76</b>	<b>2,324,280</b>	<b>69</b>	3100 股本	1,577,332	50	1,442,332	43	
					3200 資本公積	182,250	6	75,865	2	
					3300 保留盈餘	448,767	14	526,095	16	
					3400 其他權益	(104,052)	(3)	(140,066)	(4)	
					<b>權益合計</b>	<b>2,104,297</b>	<b>67</b>	<b>1,904,226</b>	<b>57</b>	
<b>資產總計</b>	<b>\$ 3,131,123</b>	<b>100</b>	<b>3,383,58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31,123</b>	<b>100</b>	<b>3,383,58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	\$ 1,752,133	100	2,296,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1,595,379	91	1,988,455	87
5900 營業毛利	156,754	9	308,51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311	2	49,046	2
6200 管理費用	111,192	6	108,9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5	1	13,030	-
營業費用合計	165,298	9	171,055	7
6900 營業淨利(損)	(8,544)	-	137,45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651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1,238	-	1,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099	4	5,482	-
7050 財務成本	(10,502)	(1)	(9,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237	1	106,2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23	4	103,965	4
7900 稅前淨利	61,179	4	241,421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669	1	31,679	1
8200 本期淨利	50,510	3	209,74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2,7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3	-	(550)	-
	1,972	-	(2,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14	2	3,487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14	2	3,4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86	2	1,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96	5	211,028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本期淨利	-	-	-	-	209,742	209,742	-	209,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1)	(2,201)	3,487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41	207,541	3,487	211,0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86,5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	-	-	-	-	205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1,442,332</b>	<b>75,865</b>	<b>77,403</b>	<b>143,553</b>	<b>305,139</b>	<b>526,095</b>	<b>(140,066)</b>	<b>1,904,226</b>
本期淨利	-	-	-	-	50,510	50,510	-	50,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2	1,972	36,014	3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82	52,482	36,014	88,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4	-	(20,75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7)	3,4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810)	(129,810)	-	(129,810)
現金增資	135,000	66,955	-	-	-	-	-	201,9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7,202	-	-	-	-	-	7,2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2,228	-	-	-	-	-	32,22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 1,577,332</b>	<b>182,250</b>	<b>98,157</b>	<b>140,066</b>	<b>210,544</b>	<b>448,767</b>	<b>(104,052)</b>	<b>2,104,297</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179	241,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694	53,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44)	675
利息費用	10,502	9,060
利息收入	(651)	(179)
股利收入	(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237)	(106,2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3)	15,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642	(27,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91	(13,9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3,901	(49,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9)	3,0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336	(8,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829	(42,6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5	(2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85,738	(111,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765)	(23,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00	12,2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423)	17,2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2)	(13,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3,789)	(6,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31,949	(118,066)
調整項目合計	185,591	(145,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770	95,447
收取之利息	566	99
收取之股利	91	-
支付之利息	(8,137)	(8,932)
支付之所得稅	(21,721)	(14,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569	7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9)	(35,0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877	152,8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57)	(62,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5	(7,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06)	(67,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2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9,8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8,925	-
長期借款償還	(31,5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9,810)	(86,540)
現金增資	201,9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230)	183,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1	(13,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236)	174,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51	193,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15	368,3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彥 達

會 計 師：

楊 博 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2,666	21	896,75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7,500	16	948,0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4,670	7	78,2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180,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9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22	3	86,0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4,762	1	63,6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276	1	23,6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625,744	19	819,35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107,759	3	155,408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5,040	1	29,0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0	-	25,1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42	-	22,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九)	33,789	1	33,9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9	-	12,95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2,000	1	33,51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3,124	11	389,607	11	<b>流動負債合計</b>	842,236	25	1,485,701	4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1,468	1	46,412	1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024,845</b>	<b>61</b>	<b>2,358,417</b>	<b>66</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二)(十三))	1,860	-	-	-
<b>非流動資產：</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88,93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 、八及九)	1,145,042	35	1,122,489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1,500	2	110,3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2,659	3	70,4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4,317	2	73,3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四))	1,462	-	2,4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6,437	-
1821 無形資產	2,402	-	-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920	-	17,38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327,633	10	191,71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21	-	11,803	-	<b>負債合計</b>	1,169,869	35	1,677,419	4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105	-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七))：</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20,759	1	32,218	1	3100 股本	1,577,332	48	1,442,332	4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73,070</b>	<b>39</b>	<b>1,256,828</b>	<b>34</b>	3200 資本公積	182,250	5	75,865	2
					3300 保留盈餘	448,767	14	526,095	15
					3400 其他權益	(104,052)	(3)	(140,06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4,297	64	1,904,22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49	1	33,600	1
					<b>權益合計</b>	2,128,046	65	1,937,826	54
<b>資產總計</b>	<b>\$ 3,297,915</b>	<b>100</b>	<b>3,615,24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297,915</b>	<b>100</b>	<b>3,615,24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3,581,378	100	4,61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3,329,477	93	4,063,671	88
5900 營業毛利	251,901	7	555,96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353	1	50,872	1
6200 管理費用	223,296	6	218,5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26	1	17,6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05	-	(491)	-
營業費用合計	294,480	8	286,604	6
6900 營業淨利(損)	(42,579)	(1)	269,35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廿二)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941	-	1,886	-
7010 其他收入	6,118	-	6,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58	3	(13,245)	-
7050 財務成本	(12,110)	-	(10,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107	3	(14,814)	-
7900 稅前淨利	64,528	2	254,545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869	1	48,679	1
8200 本期淨利	40,659	1	205,8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2,7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3	-	(550)	-
	1,972	-	(2,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14	1	3,487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14	1	3,4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86	1	1,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645	2	207,15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10	1	209,74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851)	-	(3,876)	-
	\$ 40,659	1	205,86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496	2	211,02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851)	-	(3,876)	-
	\$ 78,645	2	207,152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17,602	1,797,135
本期淨利(損)	-	-	-	-	209,742	209,742	-	209,742	(3,876)	20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1)	(2,201)	3,487	1,286	-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41	207,541	3,487	211,028	(3,876)	20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86,540)	-	(86,5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79	20,0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	-	-	-	-	205	(205)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865	77,403	143,553	305,139	526,095	(140,066)	1,904,226	33,600	1,937,826
本期淨利(損)	-	-	-	-	50,510	50,510	-	50,510	(9,851)	40,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2	1,972	36,014	37,986	-	3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82	52,482	36,014	88,496	(9,851)	78,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4	-	(20,7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7)	3,4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810)	(129,810)	-	(129,810)	-	(129,810)
現金增資	135,000	66,955	-	-	-	-	-	201,955	-	201,9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7,202	-	-	-	-	-	7,202	-	7,2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	-	32,228	-	-	-	-	-	32,228	-	32,22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7,332	182,250	98,157	140,066	210,544	448,767	(104,052)	2,104,297	23,749	2,128,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4,528	254,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95	84,774
攤銷費用	480	-
利息收入	(2,941)	(1,886)
股利收入	(91)	-
利息費用	12,110	10,0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05	(4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683)	(36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25	15,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595	10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91	(13,9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7,961	(118,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50)	8,32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333	(7,264)
存貨減少(增加)	30,179	(80,9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5	(27,50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7,924	(240,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365)	(27,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44	5,3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195)	24,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90)	29,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2)	(13,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4,478)	17,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3,446	(222,395)
調整項目合計	312,041	(115,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569	138,965
收取之利息	2,386	1,719
收取之股利	91	-
支付之利息	(9,805)	(9,788)
支付之所得稅	(31,230)	(37,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011	93,82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243)	(191,3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739	305,9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10)	(228,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2	3,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8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2	(26,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62)	(134,34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407,412
短期借款減少	(703,770)	(1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	5,091
長期借款償還	(40,355)	(6,0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8,9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2)	139
發放現金股利	(129,810)	(86,540)
現金增資	201,95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0,0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937)	329,9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96	(21,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092)	268,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758	628,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666	896,7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二)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盈餘50,510,491元，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後加計上期可供分配盈餘，實際可供分配盈餘241,309,729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57,733,235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3元，合計47,319,971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061,525
本期稅後淨利	50,510,49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972,0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13,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8,2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309,729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0.3元/股	47,319,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989,758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不適用股票應編號之規定，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得視公司業務需要，為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投保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依法執行相關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穩定，為一長久永續經營的事業，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乃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其分派比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

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附錄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112.04.14 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東澤	111.06.14	普通股	1,306,241	0.83%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111.06.14	普通股	31,546,647	20.00%	
董事	王東憲	111.06.14	普通股	1,704,480	1.08%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111.06.14	普通股	39,862,065	25.27%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11.06.14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111.06.14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時大鯤	111.06.14	普通股	0	0	
合計				74,419,433	47.18%	

112年4月14日發行總股數：157,733,235股

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9,463,994股，截至112年4月14日止持有74,419,433股。

2.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